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17年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能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圆满完成了2017年度目标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下属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合同履约、工程项目及经营班子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对重大项目的落实和全过程进行了跟踪监督。

二、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度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7年度监事会第 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 2017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度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四)2017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7年度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对下属子分公司的财务收支、重大项目投资、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事会听取了公司每个季度的财务情况汇报,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通过检查与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手续完备、价格公允。 交易内容明确、具体,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合理的,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发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四、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地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和检查工作, 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 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监事会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 加强学习, 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 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

监事会将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1日